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賴建仲

電 話:04-37061531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1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文、行政院文、學術研究加給核定本、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(0091449A00_ATTCH1.pdf、0091449A00_ATTCH2.pdf、0091449A00_ATTCH3.pdf、0091449A00_ATTCH4.pdf)

主旨: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及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,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,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,請查照。

前 說明:依教育部105年8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07732A號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署各組室

(均含附件) 11:24:38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 *1050091449*

· 線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呂怡潔

電 話:(02)7736-6347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0773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(0107732AA0C_ATTCH2.pdf、0107732AA0C_ATTCH3.pdf、0107732

AAOC ATTCH4. pdf)

主旨: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及「中小 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,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 ,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,請分行轉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:本部人事處 16:40:25章

線

訂

第1頁,共1頁

電文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陳雅惠

電話: 02-23979298#613

E-Mail: chen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5E004634_1_291753336971.pdf、105E004634_2_291753336971.pdf

· 105E004634 3 291753336971. pdf)

主旨: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」修正草案、「 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 給表」修正草案及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 點修正草案,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,並請於分行函 中敘明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105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6906號函、同年4月15日臺教人字第1050030411號函及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5452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」(核定本)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(核 定本)及修正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(核定本)各1份。
- 三、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教學部本國籍教師 支給之雙語教學津貼,請納入教師待遇條例第18條授權訂 定之獎金辦法中規範,並儘速函報本院核定。



副本: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

件) 電2016-08-01文 交 08:49:29章



訂

· 線

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十四 加至1970
	職稱	月支數額
校長		31,320
教師輔導教師	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	31,320
	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	26,290
	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	23,160
1	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	20,130

31

附則: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。

修正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一點(核定本)

一、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(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)之支給,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,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

- 1.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,並自同日生效
- 2.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1 號函修正第一點,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
- 一、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(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)之支給,比照專任教師之規 定。但未具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,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 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- 二、代理三個月以上者,依實際代理之月數,按月支給;未滿三個月者,按實際 代理之日數支給。
- 三、本基準生效前,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待遇不符前二項規定之現職代理教師,為保障其權益,仍支原核定數額至聘期屆滿為止。